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17-00294076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运维项 目（2026年运维）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7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17-00294076

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2026 年运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5226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的主要功能为道路桥梁管理，其它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高架桥隧管理、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计划统计、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公路数据整理入库、道路养护市场管理、桥下空间管理、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标志标线管理、公路在线监管等。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对上述各功能模块进行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2) 对因管理要求提升或行业规范更新等新需求进行的功能完善；(3) 16 个区县系统维护及对用户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支持；(4) 配合 GIS 数据维护；(5) 报表处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7** 至 **2025-12-2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07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1:0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2:0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18602171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13801701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奚工

电 话：13801701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2026年运维)

项目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13 楼

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的主要功能为道路桥梁管理，其它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高架桥隧管理、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计划统计、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公路数据整理入库、道路养护市场管理、桥下空间管理、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标志标线管理、公路在线监管等。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对上述各功能模块进行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2) 对因管理要求提升或行业规范更新等新需求进行的功能完善；(3) 16 个区县系统维护及对用户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支持；(4) 配合 GIS 数据维护；(5) 报表处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25226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13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0217169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邮编：200125

联系人：奚工

电话：1380170157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ry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

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单位：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奚工、13801701575，邮箱：zbgryd@163.com；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

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

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七、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拨后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第二笔付款-付款（50%）：运维服务结束，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需求理解；

(2) 运维方案设计、系统完善、系统集成及接口对接；

(3) 运维机构设置；

(4) 运维制度；

(5) 功能完善能力

(6) 实施安排；

(7) 项目负责人；

(8) 团队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9) 质量保证措施；

(10)《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2) 维护响应及修复；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需求理解；二、评审标准：1.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原系统的熟悉程度（0-6 分）；2. 服务定位是否精准，目标是否明确（0-6 分）。
运维方案设计	0-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需求理解；二、评审标准：1. 方案能否保证系统功能模块和各业务子系统的日常运行稳定，运维服务的是否高效、规范（0-4 分）；2. 运维方案设计是否合理详细，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0-5 分）。
系统完善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系统完善；二、评审标准：能否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维护性完善服务，满足采购人对于系统报表完善优化等的需求。能否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系统完善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完善工作的顺利实施。
系统集成及接口对接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系统集成及接口对接；二、评审标准：能否按照采购人应用集成管理规范，提供应用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系统接口接入、接口更新服务。能否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门户接入、接口配置、联调测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各业务系统的衔接顺畅。
运维机构设置及运维制度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 运维机构设置（0-3 分）；2. 运维制度（0-3 分）；二、评审标准：1. 是否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制度保障，能否提供完善清晰的组织架构图；2. 是否制定详细的系统运维操作规程、系统信息的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功能完善能力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功能完善能力；二、评审标准：结合系统功能现状，能否对现有系统功能提出完善方案，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备针对性。
实施安排	0-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安排；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安排，包括详细进度安排（0-2 分）、质量控制方法（0-2 分）、备品备件（0-2 分）、安全管理（0-2 分）、培训方案（0-2 分）及验收方案（0-2 分）是否详细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
项目负责人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二、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以往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的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业绩是否丰富，工作年限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经历、个人履历表等材料。

团队组成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运维服务团队组成；二、评审标准：项目运维实施人员专业配备是否完整，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是否熟悉本项目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是否具备类似信息化项目建设或运维工作经验。需提供以上人员专业以及相关项目经历、相关的证书等材料。
质量保证措施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分)；2.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4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二、评分标准：供应商具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
维护响应及修复	0-4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维护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二、评审标准：承诺提供市级和各区市政管理部门用户使用本系统的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得 2 分，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运维项目（2026 年运维）包 1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期限”(如有)：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唯一《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其他实质性要求	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2	维护响应及修复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2026年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2026年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有效业绩时间指：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所签订的合同时间；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

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的主系统为道路桥梁管理系统，其它主要子系统包括：高架桥隧管理子系统、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子系统、计划统计子系统、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系统、公路数据整理入库、道路养护市场管理子系统、桥下空间管理系统、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公路/城道养护在线监管子系统。

本项目系统的主要运行维护主要分为五部分：一、由管理要求提升或者行业规范更新等造成的系统升级；二、16个区县系统维护，包括使用指导，使用机器的浏览器安全等；三、GIS数据维护；四、系统维护。五、报表处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13 楼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

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拨后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第二笔付款-付款（50%）：运维服务结束，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种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合同执行期间，凡是因系统存在信息安全问题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被市级及以上通报的，每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2026年运维)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陈工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		/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u>15</u>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	1、供应商出具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与标准）

附件----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与标准）

服务需求与标准

1. 项目概述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是市政工程管理的辅助工具，包括道路桥梁管理、高架隧管理、建设管理等。通过系统对其辖区内的道路、桥梁、高架桥隧信息进行管理，分为 GIS 信息管理和设施数据信息管理两大部分。其中以图层管理为基础，以信息管理为核心，使管理人员能够轻松实现对辖区内的道路和桥梁进行信息输入、信息显示、信息查询、信息统计和输出报表。

上海城区行政划分为 16 个区县，由各区县的市政管理署管辖其区域。在系统应用时，各区市政管理署通过网络登陆系统，通过系统各区县市政管理署实时把管辖区内的道路桥梁新的设施量数据更新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数据中心。由于道路桥梁的数据结构复杂，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系统每年需要更新改版；由于各市政管理署操作人员层次不一，则

需要每年对各个区县进行使用指导、数据整理。

现在使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WEB 版本已经正常上线使用超过了十五年，系统不断升级，随着应用的深入，也升级改造增加了多个功能模块，这些功能模块运维也包含在本运维项目中。其包含的主要功能模块为：高架桥隧管理、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计划统计、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公路数据整理入库、道路养护市场管理、桥下空间管理、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标志标线管理、公路在线监管等。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对上述各功能模块进行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2) 对因管理要求提升或行业规范更新等新需求进行的功能完善；(3) 对用户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支持；(4) 配合 GIS 数据维护；
(5) 报表处理。

2. 项目运维总体目标

1) 保证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及各子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维护。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已经是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区市政管理部门日常管理不可缺少的管理工具，对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对新用户的及时培训是非常必要的。

2) 随着设施量的增加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深入加强，系统需要不断的升级开发。

3.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通用维护要求

3. 1. 报表维护

系统常用报表如下：

1	设施总量统计及变更量表
2	分类统计量表
3	城市桥梁修改情况表
4	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量年报汇总表
5	城市道路按道路等级分类设施量汇总表
6	城市道路按道路等级分区设施量汇总表
7	城市道路设备量变更明细表
8	城市道路一览表
9	道路设施量增减变更表（路段、交叉口）
10	城市桥梁修改情况表
11	城市道路分段一览表
12	城市桥梁设备量年报汇总表
13	养护经费测算表
14	道路设施量年报
15	城市道路分区设备量年报汇总表

报表维护要求维护单位配合业主方要求处理年报及日常报表，并对业主方提出新的报表进行升级开发。

3.2. 各区用户使用维护

对各区市政或公路管理部门用户使用本系统的维护工作。要求如下：

1、工作时间内维护电话不间断服务。工作日内 8:30~17:30 之间有任何系统使用问题，可拨打维护电话进行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服务。在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内环内 3 小时上门现场解决问题，内中环间 4 小时上门现场解决问题，外环外 5 小时上门现场解决问题。

3、例行检查维护。每季度每个区用户需主动电话询问了解系统使用情况及收集用户建议。

4、用户浏览器维护服务。系统为 B/S 架构，且使用互联网作为使用网络，客户端浏览器容易中病毒、不良插件等情况，需协助用户或用户所在区网络管理人员解决问题。

3.3. 数据备份维护

对系统制定备份策略及保证数据安全。要求如下：

- 1) 设施数据主服务器数据库每天备份。
- 2) 设施数据 GIS 服务器数据库每周两次异地备份。
- 3) 设施数据主服务器数据库每周一次异地备份。
- 4) 设施数据 GIS 服务器数据库每周一次异地备份。
- 5) 季度一次设施属性数据及 GIS 数据刻录光盘备份。

3.4. 服务器端数据库运行维护

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系统的服务器端数据库运行维护包括：

1、每周进行一次服务器端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查，若发现故障及时进行故障清除，并做详细的文字记录；

2、检测服务对请求服务响应情况，及时对故障进行清除，保障服务器端数据库正常运行，并做详细的文字记录。

3、每周进行登陆日志检查分析。

4、每周一次系统日志检查，包括异常侵入和系统错误。

3.5. 系统升级总体要求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B/S 版本已经上线并使用十四年，使用情况良好。各区县用户已经熟悉系统的操作方式及功能分布，为了保证不间断的满足各区县用户及市政部门管理人员对系统的使用需求，升级开发必需在原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原系统环境对升级开发技术提出以下要求：

1、开发语言：JAVA

2、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 3、运用技术：AJAX、GWT
 - 4、后台操作界面要求：使用类似应用程序的不刷新页面即可刷新数据技术，页面和数据异步传输技术。
 - 5、地理信息技术：OpenLayers

3.5.1. 系统升级设计原则

实用性：

升级模块要易学、易操作、提示清晰、帮助丰富、与现有人员操作习惯或系统相似。便于维护和管理，有利于故障跟踪、检查和排除。

灵活性：

灵活性的根本来源是对业务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提炼。

正确性：

系统数据的保存完整、详尽，以保证数据提取再造的正确。

安全性：

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系统和分别基于角色、基于功能、基于页面按钮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数据安全性高，不能发生数据丢失、数据混乱、数据未授权被修改的情况；对每天的数据自动备份。重要修改均要求被记录。

规范性：

软件实施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齐全，用户手册文档与实际系统严格一致。

各个页面的连接、页面的结构、页面的菜单，页面的显示的风格一致。

项目信息管理的流程规范。

扩展性：

能方便地进行新模块的扩充和添加，以便新功能的扩展。

支持功能的增加和扩展。

支持与其他系统的整合。

3.5.2. 系统升级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各子系统均已使用多年，需升级部分如下：

- 1) 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系统的报表升级，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报表升级需求，开发方需非常熟悉原系统中的数据结构及系统功能，满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提出的报表升级功能。
- 2) 桥下空间管理子系统备案审批流程升级，因桥下空间占用备案字处理需求变更而对网上备案审批流程进行修改，开发方需在原系统基础上对备案审批流程功能模块进行升级。

4. 各子模块维护要求

4.1. 道路桥梁管理子模块

道路桥梁管理子系统是对全上海各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天桥、地道设施基础数据及GIS数据的管理平台，各区登陆系统更新管辖区内变更的设施量并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审核。

4.1.1. 系统技术架构

- 1、 开发语言： JAVA
- 2、 网络应用架构： B/S
- 3、 数据库： 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 运用技术： AJAX、 GWT、 WebService、 JSON
- 5、 地理信息技术： OpenLayers

4.1.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1	自有电子地图基本功能
2	天地图、航拍遥感图功能
3	路段地图功能叠加
4	道路技术状况专题图自动生成显示功能
5	GIS 设施查询显示功能
6	设施信息版本管理
7	桥梁管理
8	桥梁上部结构管理
9	桥梁下部结构管理
10	道路管理
11	道路路段管理
12	交叉口信息管理
13	道路路格顺序管理
14	道路动态数据曲线显示
15	道路维修信息管理
16	标志标线信息数据管理
17	天桥管理
18	地道管理
19	公路数据管理
20	公路桥梁数据管理
21	天桥评价
22	地道评价

24	设施数据审核
25	统计分析
26	报表
27	综合查询
28	设施数据接口管理及更新

对主要涉及的设施数据及重要模块进行测试和维护。

1. 每季度对模块进行一次模拟数据测试，如发现问题做详细的记录及更改。
2. 保证数据规则的强制应用和数据的准确性。
3. 每季度例行将用户对该模块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进行收集、分析、确认。

4. 1. 3. 接口维护

目前系统与其它系统的数据接口主要包括设施静态数据、电子地图数据服务接口、各类管理数据接口，是作为其它应用系统的基础数据支持。由于接口涉及上级单位交通委及其它部门单位的信息系统，接口数量较多，接口实时性要求很高，要求必需是熟悉原系统接口开发及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接口维护。

4. 1. 4. 数据维护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数据量较大，数据之间的关系复杂，一旦出现一处错误很可能会引起相关的连锁错误。设施量数据是由各区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自行录入，工作人员计算机水平参差不齐，较容易造成数据问题。针对这种情况，需要定时定量的对更新的数据进行检查维护。

需检查维护的数据及要求如下：

一、道路数据检查维护

- 1) 检查维护数据完整性。
- 2) 检查道路与路段、路头之间的关系。
- 3) 检查道路路块顺序。
- 4) 检查维护数据字段之间的关系。

二、桥梁数据检查维护

- 1) 检查维护数据完整性。
- 2) 检查桥梁与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总跨数之间的关系。
- 3) 检查维护数据字段之间的关系。

三、天桥数据检查维护

- 1) 检查维护数据完整性。
- 2) 检查维护数据字段之间的关系。

四、地道数据检查维护

- 1) 检查维护数据完整性。

2) 检查维护数据字段之间的关系。

五、规则库整理

规则库管理模块是用于规则化设施数据输入入库的规则限制管理功能。每年由于设施要求的提升及管理要求的改变，需要更新规则库。

六、不规则数据查询添加定义

由于管理要求的改变，需要对原数据中不规则部分提取，并提醒各区县设施管理部门进行更改处理。

4.1.5. GIS 维护

1、GIS 数据维护

每季度导出新增路段发送给 GIS 制作单位制作 GIS 数据并导回 GIS 系统。

2、GIS 接口维护

GIS 数据接口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及子系统相关 GIS 空间数据与其它系统之间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

目前提供的数据接口的系统主要有标志标线管理系统、高架管理系统服务等。

4.1.6. 其他维护

道路桥梁管理系统是上海市各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数据管理平台，是各区市政设施管理人员对管辖设施管理日常工具。由于工作岗位人事变动，各区人员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各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2. 高架桥隧管理子模块

高架桥隧管理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上海市高架及越江桥隧设施。系统结合了先进的网络技术和 GIS 技术，成为了管理者方便、实用的信息化管理工具。其主要任务是辅助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其辖区内的高架和黄浦江跨江大桥隧道的静态信息进行管理。原系统可分为图层管理和信息管理两大部分。其中以图层管理为基础，以信息管理为核心，使管理人员能够轻松实现对高架和黄浦江跨江大桥隧道进行信息输入、信息显示、信息查询和输出报表等一系列颇具现代化管理特色的信息化操作；

4.2.1. 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
- 5、地理信息技术：OpenLayers

4.2.2. 模块维护

功能模块如下：

1	高架信息数据管理
2	高架桥跨信息管理
3	上部结构信息管理
4	下部结构信息管理
5	竣工文档管理
6	高架养护信息显示
7	统计分析
8	综合查询
9	附属设施信息管理
14	自有电子地图基本功能
15	高架图层叠加
16	高架桥跨地图查询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模块按照管理需求提升进行升级开发。要求维护人员必需非常熟悉高架桥隧管理子系统。

4.2.3. 数据维护

- 1) 高架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2.4. GIS 维护

中心相关部门接管新的高架或桥隧提供建设电子 CAD 建设图，运维单位需通过 CAD 电子图制作 GIS 数据并添加到 GIS 系统。

4.2.5. 其它维护

高架桥隧管理系统是上海市各区城市快速路及越江桥隧设施数据管理平台，是快速路管理中心及桥隧管理人员对管辖设施管理日常工具。由于工作岗位人事变动，各单位人员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3. 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子模块运维

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用于快速路管理单位进行夜间养护施工封路计划安排及互联网公示。系统自 2008 年上线使用至今，运行使用情况良好，系统需进行日常功能运行维护及数据维护。

4.3.1. 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
- 2、网络应用架构：C/S+B/S 模式混用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
- 5、地理信息技术：MapObjects

4.3.2. 模块维护

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封路计划 GIS 编辑 (C/S)	CS 端应用程序操作封路计划编辑
2	封路计划 GIS 地图生成封路计划图	用户编辑的 GIS 地图自动生成封路计划图
3	封路计划发布	将封路计划图及计划信息发布到互联网
4	封路计划接口	为其它单位系统提供封路计划数据接口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模块按照管理需求提升进行升级开发。要求维护人员必需非常熟悉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子系统。

4.3.3. 数据维护

- 1) 系统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3.4. 其它维护

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子系统的的主要用户是快速路管理单位、快速路监控中心、浦东公路署、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等，由于工作岗位人事变动，操作人员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4. 计划统计模块维护

计划统计管理是计划管理科对各区县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大中修计划及执行进行管理工具。从 2011 年上线使用至今，运行使用情况良好，系统需进行日常功能运行维护及数据维护。

4.4.1. 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

4. 4. 2. 模块维护

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计划管理	年度养护及大中修项目计划管理
2	项目上报	上报大中修计划功能
3	计划项目调整	计划项目调整
4	计划项目完成情况上报	计划项目完成情况上报
5	计划项目执行管理	计划项目执行管理
6	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上报	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上报
7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统计报表模块按照管理需求提升进行升级开发。要求维护人员必需非常熟悉计划统计子系统。

4. 4. 3. 数据维护

- 1) 计划统计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 4. 4. 其它维护

计划统计管理系统是计划管理科对各区县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大中修计划及执行进行管理工具。由于工作岗位人事变动，各区人员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各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 5. 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

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是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为城市道路及公路日常监理巡视病害收集和病害修复养护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包括外场巡视及养护的手机微信小程序端及架构于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的 web 端，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系统从 2019 年上线使用至今，运行使用情况良好，系统需进行日常功能运行维护及数据维护。

4. 5. 1. 系统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html5

-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微信小程序

4.5.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病害设施类型及数据接口开发	开发调用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接口，取得道路、公路、桥梁、天桥、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数据。
2	病害类别管理	通过《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开发病害类别及病害等级算法判断
3	病害定位	利用智能手机 GPS 定位病害
4	病害上报	病害信息录入功能及上传病害图片等
5	病害处置	养护作业完成后上传处置图片
6	病害查询	微信小程序病害查询功能、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中添加病害查询功能
7	处置复核	监管机构对已维修完成的工单进行复核
8	GIS 服务	腾讯地图 GIS 服务
9	病害管理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病害分类分级
10	病害定位坐标系转换	使用基本设施管理系统 GIS 功能及坐标转换
11	巡视里程计算	通过巡视的路线计算巡视进程
12	道路巡视综合指标 MCI	指标参数算法实现
13	分区月度处置合格率 MQR	指标参数算法实现
14	道路综合评价指数 RCI	指标参数算法实现
15	统计报表	分类、分区等统计报表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微信小程序升级维护。要求维护人员必需熟悉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系统。

4.5.3. 数据维护

- 1) 巡视养护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5.4. 其它维护

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系统用户为各区市政、公路、监理公司等相关业务单位用户，各区市政、公路、监理公司人事变动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相应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6. 养护一张网平台

为强化全市设施养护精细化管理，市道运中心决定在各区道路管理机构工作基础上，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养护管理市区两级管控、市企两级联动，全面提升上海市整体养护管理水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健全完善全市养护一张网数据库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基础上建立养护一张网平台系统。平台通过接口规划指导各区现有养护病害信息化系统开发单位进行接口改造，实现全上海所有区管道路及市管道路养护病害数据自动同步到养护一张网平台，养护一张网平台系统从2023年初上线使用至今，运行使用情况良好。养护一张网平台系统需进行日常功能运行维护、接口更新及数据维护。

4.6.1. 系统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html5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微信小程序

4.6.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病害设施类型及数据接口开发	开发调用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接口，取得道路、公路、桥梁、天桥、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数据。
2	养护一张网微信小程序	对于没有养护系统的区，提供通用版巡视养护微信小程序使用
3	养护一张网应用各区养护系统接口	
4	养护一张网考核	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求调整考核参数及修改模块
5	养护一张网统计报表	
6	养护一张网查询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微信小程序升级维护。要求维护人员必需熟悉养护一张网平台系统。

4.6.3. 数据维护

- 1) 各区养护一张网巡视养护数据维护。

-
- 2) 数据备份服务。

4.6.4. 其它维护

- 1) 为自有养护系统的区提供数据接口技术问询服务。
- 2) 养护一张网是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全面掌握各区城市道路、公路等设施的养护情况，为相应的决策做数据基础。随着管理要求水平的提升，服务方需按照要求调整考核、查询统计等模块的参数及功能。

4.7. 道路养护市场管理

道路养护市场管理子系统通过加强市场准入、合同备案、信用评价等三方面的管理工作，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本市道路养护作业领域的改革工作，提升道路养护作业水平，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养护作业体系。

4.7.1. 系统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

4.7.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企业登记注册功能	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养护企业可以在网上注册自己企业的信息并按照不同的作业特点申请相关的从业资格。
2	企业基本信息管理	包括企业的人员、资质、设备等
3	诚信手册管理	
4	报表输出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要求维护人员必需熟悉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

4.7.3. 数据维护

- 1) 道路养护市场管理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7.4. 其它维护

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用户为全市近 2000 家养护企业、区市政管理用户、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人员，因涉及用户量很大，维护方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8. 桥下空间管理

桥下空间管理子系统用于完善“一桥一孔”的桥孔管理档案制度，提升桥梁桥孔科学化管理水平，通过系统对道路桥梁、高架的桥下空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进行完整的信息管理。2017 年桥下空间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系统用户为各区市政及公路署，系统运行情况良好。系统需要进行模块、数据及各区使用人员的使用指导。

4.8.1. 系统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

4.8.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桥下空间基本情况管理	桥下空间基本信息管理，如净高、投影面积等
2	桥孔道班房规划管理功能	桥孔道班房规划占用信息管理
3	桥下绿化空间规划管理功能	桥孔绿化规划占用信息管理
4	桥下空间停车场规划管理功能	桥孔停车场规划占用信息管理
5	电子地图	桥梁桥孔专题图显示功能。
6	查询统计	按照管理业务的需求开发查询统计功能
7	报表管理	按照管理业务要求开发相应的报表
8	数据接口开发	提供给其它系统的数据接口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要求维护人员必需熟悉信息报送管理系統。

4.8.3. 数据维护

- 1) 城市桥梁、公路桥梁数据接口维护
- 2) 每年新增的公路桥梁需整理拆分跨，用作桥下空间数据基础数据。
- 3) 每年公路等级提升等原因导致桥梁的编码变更，需同步更新桥下空间数据记录的桥梁编码。
- 4) 各区提交的桥下空间数据处理。
- 5) 数据备份服务。

4.8.4. 其它维护

桥下空间管理系统为各区市政、公路都需要使用的业务系统，各区市政、公路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报送桥下空间占用情况及审核桥空间报备业务，由于工作岗位人事变动，各区人员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各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9. 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

4.9.1. 系统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html5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微信小程序

4.9.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部件上报(微信小程序)	公路城市道路等设施的网格化规定的部件上报功能。
2	事件上报(微信小程序)	市政涉路施工、公路涉路施工、车辆，船舶撞击设施损坏、暴露垃圾等事件上报功能
3	部件事件处理(微信小程序)	部件事件处理过程记录及处理完成现场照片上传
4	部件事件复核(微信小程序)	网格化巡视员对已处理完成的部件事件复核功能。
5	掘路工地检查上报(微信小程序)	掘路工地检查信息上报
6	桥孔检查上报(微信小程序)	桥孔检查上报

7	市政专业网格化设置	市政网格化设置功能
8	GIS 服务	使用腾讯地图 GIS 服务及道运中心地图服务
9	市政专业网格化统计报表	市政网格化相关统计报表
10	部件事件定位坐标系转换	部件事件使用手机端微信小程序定位采用的是腾讯地图坐标，系统需转换成道运中心地图服务的坐标系。
11	市政专业网格员巡视轨迹	市政网格员巡视轨迹记录及展示
12	接口维护	系统所涉及接口维护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微信小程序升级维护。要求维护人员必需熟悉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

4.9.3. 数据维护

- 1) 市政专业网格化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9.4. 其它维护

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用户为各区市政、公路、监理公司、市政专业网格化巡视单位等相关业务单位用户，各区市政、公路、监理公司、网格化巡视单位人事变动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相应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4.10. 公路在线监管

4.10.1. 系统技术架构

- 1、开发语言：JAVA、html5
- 2、网络应用架构：B/S
- 3、数据库：SQL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
- 4、运用技术：AJAX、GWT、WebService、JSON、微信小程序

4.10.2. 模块维护

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简要说明
1	标段管理	养护标段信息管理，年度标段信息，标段设施信息对应。

2	合同管理	养护合同及文档管理
3	养护大纲	年度养护大纲
4	月度计划	月养护计划, 养护计划模板管理
5	GPS 车辆	巡视车辆及清扫车辆管理
6	GPS 覆盖率	系统通过获取的 GPS 数据生成标段的 GPS 覆盖率。
7	病害处置	养护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各种来源的病害进行闭环。
8	养护日记	养护单位每天对养护作业用日记的方式进行报送。
9	千分考核	按照公路科的养护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系统生成千分制考核分数
10	随机抽查	标段拆分成最大 20 个区间, 每月养护单位检查时随机抽取一个区间做现场检查。
11	桥梁 NFC 管理	公路桥梁 NFC 标签管理
12	桥梁打卡记录	公路桥梁巡查打卡记录
13	交通安全设施定期检查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百米分段及
14	通知公告	系统内部收发通知及各种公告
15	数据接口开发	提供给其它系统的数据接口

维护模块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检查测试、接口维护、微信小程序升级维护。要求维护人员必需熟悉公路在线监管管理系统。

4. 10. 3. 数据维护

- 1) 公路在线监管数据维护。
- 2) 数据备份服务。

4. 10. 4. 其它维护

公路在线监管系统为各公路标段养护公司、监理公司、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等相关部门用户，各标段养护公司监理单位都会因为中标不同而变更，中标单位人事变动常有变更，维护方需要对相应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指导及问题解答。

5. 其它要求

- 1) 所有的升级完善应基于原“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系统框架与相关技术需延续。
- 2) 市级和各区市政或公路管理部门用户使用本系统的维护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以内，

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3) 升级完善开发和维护单位相关人员（以下简称项目组人员）需了解“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有关情况，具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方面软件开发和维护能力，了解通用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结构，具备道路桥梁管理系统、高架桥隧管理子系统、快速路夜间施工封路子系统、计划统计子系统、城市道路及公路巡视养护系统、养护一张网平台系统、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桥下空间管理系统、市政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等类似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经验。
- 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5)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6) 项目人员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 7) 项目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 3% 维护服务费用。
- 8)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维护经验。
- 9)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